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在战略引领、治理完善、内控合规等方面持续深耕，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2025 年工作回顾

#### 一、2025 年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5 年，既是“十四五”规划的圆满收官之年，更是“十五五”蓝图的启航之时。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海上风电与新型电力系统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东方电缆董事会锚定战略方向，笃行不怠。紧抓新能源与海洋经济发展机遇，引领公司聚焦海缆系统高端突破引领、陆缆品质迭代升级、工程运维一体化融合及全球市场深度拓展。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与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全年实现产业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水平、产能布局和研发投入五大核心指标协同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东方电缆实现营业收入 108.43 亿元，利润总额 15.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1 亿元，同比增长 26.11%；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 12.54 亿元，同比增长 38.0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6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5.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83 亿元，每股净资产 12.04 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16.83%，基本每股收益 1.85

元，公司总股本为 687,715,368 股。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以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利益。202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科学设计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并于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工作，2025 年度实施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459,520.90 元。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 ESG 工作，以实质性举措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战略、治理体系与业务运营全流程。公司与国际平台深度接轨，引领供应链绿色转型。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将与年报同时披露。

## 二、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 （一）信息披露及专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 131 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通过业绩说明会、组织现场调研、定期报告可视化解读、“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投资者解析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以此保障投资者的知悉权。

##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系统开展内部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31 项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同时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等 6 项制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合规根基。

公司董事会始终秉持“诚信经营、合规披露”的理念，致力于在资本市场塑造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形象。通过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与信任。2025 年度，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荣获“宁波上市公司 20 强”“上证鹰·金质量 ESG 奖”等荣誉。

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整合监督资源，综合运用监督成果，按计划开展内部审核，实现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健全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控，降低资金成本；提质增效，提高抗风险能力；排查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事项，防范风险；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及时披露财务信息。通过以上各项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未出现财务风险情况。

基于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权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运作的效率，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能动性，为董事会职责的履行提供帮助和支持，提高公司决策效果和效率。持续优化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在子公司资源配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激励与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运行。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2025 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控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 **（四）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 **1、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42 项议案。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4	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5	第七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5 日
6	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7	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二期）的议案》三项议案；

(2)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二十项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4)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5)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两项议案；

(7)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三项议案。

## 2、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 (五)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除参加会议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公司对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长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听取了季度内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执行情况与下季度执行计划。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支付情况，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项目等事项，结合国内外经济

形势、市场动态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从长远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程序和履职能力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第二部分 2026 年工作计划

“十五五”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攻坚期，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海洋强国战略、“30·60”双碳目标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瞄准高质量发展主线，秉持“团队制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的文化基因，坚持“海陆并进”，坚持“更高、高深、更远”的发展方向，统筹推进传统产业（陆缆系统）迭代升级、新兴产业（海缆系统）做强做大、未来产业（深海科技）前瞻布局的“三大产业”创新发展新格局，统筹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协同发力，加快构建东方特色创新发展体系（OIMS），加快打造全球领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实现“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世界先进水平，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企业”的宏伟愿景。

### 一、聚焦战略引领，强化执行落地，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围绕“三大产业”创新发展格局，统筹国际、国内两大市场，以东方创新发展体系为引领，系统推进市场创新、科技创新、制造创新、运营创新和绩效创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高端制造与系统集成、运营创新与数字转型的深度融合，构建覆盖“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系统集成、施工运维”的全生命周

期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同时，提升资本市场平台能级，以“1 个核心产业基地+1 个区域创新中心+N 个产业支点”的区域发展新模式，推动“做强东部、做好南方、做成北方、谋划国际”产业布局落地见效，全面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聚焦绿色发展，深化低碳转型，激活可持续发展动能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聚焦各方价值需求，将绿色低碳、社会公益、合规监督等可持续发展（ESG）核心议题纳入公司运营管理，推动国际先进标准与企业自身实践的深度融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将低碳和环保管理覆盖从源头到终端的每个环节，建立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提升清洁能源占比，打造低碳产品示范，实现节能降碳、清洁生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托公益基金会平台，聚焦教育帮扶、社区共建、扶危济困、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打造特色公益品牌，不断提升公益事业的系统性、实效性与影响力。

## 三、聚焦治理完善，强化规范运作，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程序，提升决策科学性；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发挥专业优势，在重大决策、风险防范、合规监督中切实履职尽责。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与常态化培训，强化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与自律意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流程管控与监督执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 四、聚焦投资者为本，坚守诚信初心，构建共赢共享发展格局

坚持把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服务放在重要位置，持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健全多渠道、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倾听投资者诉求、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理解、凝聚共识。严格执



行利润分配政策，科学制定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以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相互信赖、共同成长。

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奋楫笃行；重任在肩，更要赓续奋斗、再谱新篇。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治理核心作用。强化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职能，加强对重大事项的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提升决策质量。严格落实股东会决议，坚持集体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科学、前瞻、高效。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事务，始终以股东利益为导向，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致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优化。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